

培训协议

甲方：西峡县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西峡县天韵职业培训学校

机构代码：91411323MA9GMUCF92

为认真贯彻落实西峡县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
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西峡县 2024 年“人人持证、技
能河南”稳规模优结构增实效建设工作方案》，提升贫困劳
动力素质，促进乡村振兴技能培训，实现持证就业增收，助
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推动实现共
同富裕，完成全年省、市、县贫困劳动力新增技能人才、新
增高技能人才的目标任务，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
10 月 31 日组织贫困劳动力进行培训（家政服务员、养老护
理员、互联网营销师、农业技术员、食用菌生产工、中药材
种植园、保洁员、森林护林员、旅游咨询员等相关职业技能
培训，以提高贫困户收入，就业为主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），
为严格培训纪律，明确安全责任，提高培训实效，甲乙双方
签订以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在全县范围内组织 700 人以上符合国家职
业资格目录 ABCD 四项目录条件证书取得条件的贫困劳动力

参加培训，甲方每期（班）组织 40 人左右，乙方负责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为止视为合格。（备注：报考要求初级：年满 17 周岁；中高级：年满 22 周岁；或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；或取得中级证书或相关专业证书满 2 年；或已在企业或相关单位企业管理的人群；）

2、甲方需在培训开班前向乙方提供人员信息（花名册/照片/身份证等电子版信息等），配合乙方完善开班学员资料信息。

3、甲方负责在培训期间督促学员遵守培训纪律要求，实行每日签到制度。

4、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培训场地，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5、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具有培训资质及师资力量，培训项目不得转包其他培训学校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对报名参加培训的 700 人以上的贫困劳动力进行培训及考核，并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，其中中级证书不低于 150 人，高级职业技能证书不低于 50 人。（备注：在完成 700 人证书的验收中，因学员年龄和文化水平等综合素质问题，结合培训班次，取得的中、高级证书多余数量可以折抵职业技能专项证书和初级证书考核数量；职业技能专项证书和初级证书不能够折抵中高级数量）

2、乙方提供授课讲师，助教全程跟班录像或拍照、协助收集资料。按培训要求完善全流程档案资料。

3、乙方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，并承担贫困生活补贴和教材费用。

4、乙方承担学员参加考评期间的交通费、用餐费、场地费。

三、完成时限及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需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取证任务的 30% 以上，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全部成培训及取证任务。

2、乙方若不能按约定时间要求完成取证总数 700 人，每少取得一个证书，扣除培训费用 2000 元。

四、支付标准及付款方式

1、支付标准：培训费用合计 476000.00 元。乙方需按约定完成总数 700 个证书培训取证任务（其中中级证书不低于 150 人，高级职业技能证书不低于 50 人）。完成后即可全额支付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取证任务的 30% 以上（总数的 30%，不论初、中、高级），甲方按项目中标价支付 30% 费用；其余验收后剩余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学校名称： 西峡县天韵职业培训学校

税 号： 91411323MA9GMUCF92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紫金区支行

银行账户： 16693001040001802

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
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西峡县乡村振兴局

代表人签字：



乙方：西峡县天韵职业培训学校

代表人签字：



2024年5月14日